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的刑事犯罪治理效应

王子佳 刘 充

摘要：评估疏导型治理政策的犯罪治理效应，对拓展犯罪经济学研究和实现平安乡村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作为外生冲击事件，基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刑事犯罪数据，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方法，实证检验该政策实施的犯罪治理效应。研究发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降低了县域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机制分析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通过促进当地创业和就业以及提高居民人力资本水平，降低县域的刑事犯罪数量。在异质性层面，从犯罪类型来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治理效应主要体现在财产类犯罪上；从区域地理禀赋和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来看，上述治理效应主要体现在距所属地级市较近和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本文不仅评估了疏导型治理政策对刑事犯罪的治理效果，而且为实现共商共建共享的基层善治提供了经验证据与政策启示。

关键词：疏导型治理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 刑事犯罪 多期双重差分

中图分类号：F323.8；F724.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19年以来，中央一直将乡村治理和法治乡村建设作为“三农”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2023年，全国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查处违法案件10.13万件，其中2389件被移送司法机关^①。同时，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截至2023年9月底，全国已累计培育394万名“法律明白人”，基本实现对全国行政村的全覆盖^②。然而，基层法治建设不仅依赖严格执法、基础设施投入等显性治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绩效管理导向下的中国政府成本体系研究”（编号：20&ZD11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智时代的企业投融资与风险管理”（编号：72232007）。

[作者信息] 王子佳，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电子邮箱：15904367251@163.com；刘充（通讯作者），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电子邮箱：liuchong127@qq.com。

^①《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YZCFGS/202403/t20240327_6452565.htm。

^②资料来源：《我国基本实现“法律明白人”在每个行政村的全覆盖——推动法治在乡村落地生根》，https://www.news.cn/legal/2023-12/08/c_1130014883.htm。

理手段，更需要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激发居民自觉守法意识，以降低犯罪发生率，从而构建可持续的基层治理体系（宋洪远等，2023）。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①，为基层治理的进一步优化提供了政策指引。

在理论层面，犯罪行为是个体权衡潜在收益与成本后作出的理性决策（Becker, 1968; Draca et al., 2019）。根据治理策略的不同，犯罪治理可大致分为管控型治理和疏导型治理（陈硕，2012）。其中，加强司法投入、严格执法等管控型治理政策在降低犯罪率方面的边际效应较为有限（陈硕和章元，2014; Aizer and Doyle, 2015; Dobbie et al., 2018）。相较之下，通过提供受教育机会、就业岗位等方式影响个体决策的疏导型治理政策对犯罪行为具有更显著的抑制作用（Deshpande and Mueller-Smith, 2022; Bhatt et al., 2024）。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以下简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打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最后一公里”，在促进当地就业、增加收入和提升农村居民受教育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唐跃桓等，2020; 尹志超和吴子硕，2024a; 张诚和翁希演，2024）。评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能否通过促进创业和就业、提升受教育水平等路径，发挥疏导型治理政策的作用，从而降低当地刑事犯罪数量，对于寻求基层治理的长效机制、深化犯罪经济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方面，尽管已有研究证实，就业、教育等社会经济因素对区域犯罪情况存在影响（Raphael and Winter-Ebmer, 2001; Bhatt et al., 2024），但上述结果可能受内生性因素的影响。例如，分析就业情况等和犯罪率之间的关系可能面临估计偏误问题（Mustard, 2010），就业机会减少将增加地区犯罪率，同时地区犯罪率增加可能降低劳动生产率，进而恶化就业状况（Mehlum et al., 2005）。采用基于外生冲击的准自然实验方法有助于更准确地识别上述社会经济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另一方面，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司法投入、司法制度和执法行为等管控型治理政策的作用（陈硕和章元，2014; Aizer and Doyle, 2015），以就业、教育等为媒介的疏导型治理政策对区域犯罪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仍有待评估。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为评估疏导型治理政策的区域刑事犯罪治理效应提供了准自然实验场景。2014年7月，商务部联合财政部推出电商进村政策，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相较于传统线下商业模式，电商模式依托数字技术，具有普惠效应和较低边际成本（方师乐等，2024; Zhong et al., 2024），有助于推动地区创业（曹希广和邓敏，2024）和居民收入增长（秦芳等，2022），为乡村经济发展提供了新路径。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2.5万亿元，同比增长12.9%，较2014年增长13倍，2024年进一步增长6.4%^②。同时，淘宝、快手等直播电商平台为农产品销售开辟新渠道，推动创业与就业，提升了乡村经济活力。电子商务发展在促进经济增长、提升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为基层矛盾化解提供了新的疏通渠道（唐跃桓等，2020）。因此，本文探讨电商进村政策实施能否通过促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www.scio.gov.cn/zdggz/jj/202407/t20240722_855895.html。

^②资料来源：《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出台——为农村电商发展再加把劲》，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3/content_6939868.htm；《我国县域消费市场活力涌动》，https://www.gov.cn/yaowen/shipin/202503/content_7015216.htm。

进创业和就业、提升受教育水平等路径，降低农村刑事犯罪率，从而为基层治理提供新的理论和实证支持。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在研究视角上，本文基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评估疏导型治理政策的刑事犯罪治理效应。现有研究主要聚焦管控型治理政策，探讨司法投入、司法改革及执法强度等刚性机制对区域犯罪的影响（陈硕和章元，2014；Aizer and Doyle，2015；Dobbie et al.，2018；Escobar et al.，2023）。然而，犯罪行为通常是个体权衡成本收益后的理性决策（Blattman et al.，2023）。现有研究较少从疏导型治理视角出发，讨论疏导型治理政策如何通过增加创业和就业机会等柔性机制，影响个体行为决策，进而在区域层面发挥抑制刑事犯罪的治理效应。本文系统评估疏导型治理政策对区域刑事犯罪的抑制效应，拓展了犯罪经济学的相关研究。

第二，在实践意义上，本文系统评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治理效应，为优化疏导型治理政策的治理效果提供实证支持。基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犯罪治理效应、作用路径及异质性影响分析，本文为基层治理模式的创新和精准施策提供科学依据。研究结论可为相关部门优化治理策略、提升疏导型治理政策的实施效果提供理论指导，并为推进乡村振兴与平安乡村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二、文献回顾

本文以电商进村政策为研究场景，探讨疏导型治理政策的区域犯罪治理效应。相关研究主要有两条研究脉络：一是分析电子商务这一新兴业态的比较优势及其正外部性；二是评估异质性犯罪治理政策对区域或个体犯罪的影响。

（一）电子商务的比较优势及其正外部性

电子商务不仅有助于降低商品交易摩擦，其在个人和社会层面还存在正外部性。其一，电子商务在减少交易摩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搜寻成本是引发交易摩擦并导致市场失灵的关键因素（Diamond，1971）。依托互联网技术、金融科技与社交媒体，电子商务构建起信息生产、集聚与交换的枢纽，突破传统线下交易的地理限制，在拓宽交易双方搜寻边界的同时（Fan and Garcia，2018；熊家财等，2024），有效降低了交易成本，缓解了信息不对称，减少了交易摩擦，从而促进商品交易的匹配与完成（Bergemann and Bonatti，2024）。其二，电子商务在个体与社会层面具有正外部性。福利经济学认为，市场活动可使私人收益外溢到第三方（Pigou，1932）。在个体层面，从需求端来看，电子商务通过促进信息流动，减少交易摩擦、拓宽商品选择范围，缓解放费不平等（Fan and Garcia，2018；马彪等，2023）。从供给端来看，电子商务不仅推动农村居民与移动终端、社交媒体等新型生产工具结合，还提升了农村居民的人力资本积累水平（尹志超和吴子硕，2024b）、农业经营效率及收入水平（曾亿武等，2018；Fan and Garcia，2018；唐跃桓等，2020）。在社会层面，电子商务通过释放市场潜能、缓解地理规制，促进地方经济增长（王奇等，2021）；依托龙头企业的规模效应，提升社会福利水平（赵绍阳等，2023）；通过降低创业成本、创造就业机会，缓解农村人口流出问题（Qi et al.，2018）。

总结现有文献可知，相较于传统线下交易模式，电子商务不仅降低了交易成本、促进了市场交易达成，还在推动地区经济增长、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和构建农村人口流动新格局等方面，具备显著的正

外部性。然而，现有研究主要关注电子商务在创业就业、人力资本积累等经济发展领域的影响，对电子商务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尤其是其犯罪治理效应的关注仍较为有限。

（二）异质性犯罪治理政策对区域或个体犯罪的影响

管控型治理政策依赖外部强制干预，包括严格执法、增加司法投入以及推进司法改革等手段。然而，该类型治理政策的治理效果往往具有短期性，且抑制犯罪的作用有限。例如，Aizer and Doyle (2015) 发现，当被分配给倾向于实施严厉惩罚的法官时，青少年后续犯罪率不仅未下降，反而显著上升。监禁等司法措施以及监狱设施建设未能有效降低初犯人员的再犯概率 (Escobar et al., 2023)。“严打”、刑期延长等高压执法手段同样未能达到预期的犯罪治理效果 (陈硕和章元, 2014; Dobbie et al., 2018)。

相较于管控型治理政策，疏导型治理政策从个体犯罪决策入手，通过就业支持和提升受教育水平等途径降低区域犯罪率。根据犯罪经济学理论，犯罪行为是理性个体权衡违法收益与成本后的决策结果 (Becker, 1968; Draca et al., 2019)。因此，与外部强制干预相比，就业状况、受教育经历以及收入水平直接影响个体行为决策，对犯罪具有更持续且显著的影响 (Raphael and Winter-Ebmer, 2001; Bell et al., 2022)。例如：为高暴力风险群体提供就业机会可有效提高其犯罪的机会成本，从而降低枪击等暴力犯罪发生率 (Bhatt et al., 2024)；社会福利保障可降低犯罪收益，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作用尤为明显 (Deshpande and Mueller-Smith, 2022)。

结合以上分析，疏导型治理政策通过增加就业和提升受教育水平等方式影响个体犯罪决策，相较于管控型治理政策，其治理效果更显著。然而，现有研究仍存在以下不足：第一，既有研究主要关注管控型治理政策的作用，或单独探讨就业、教育等因素对犯罪的影响，而系统整合这些因素以分析疏导型治理政策整体效应的研究较为有限。第二，有关疏导型治理政策的研究多集中于福利保障等“输血式”干预，且主要针对高犯罪风险群体 (Deshpande and Mueller-Smith, 2022; Bhatt et al., 2024)，对以“造血式”干预提升整体社会犯罪治理水平的研究较为有限。

三、政策背景与理论分析

（一）政策背景

数字技术、金融科技与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然而，由于基础设施、人力资本等因素的制约，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相对滞后。农村电子商务不仅能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型、促进农民增收，还在拉动农村消费、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4年，商务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财办建〔2014〕41号），逐步在全国推广电商进村政策。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有1489个县（市、区）纳入电商进村政策的试点范围^①。根据表1，电商进村政策的实施范围较广，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处理组和控制组样本选择的非随机性，为准自然实验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①资料来源：《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4677号建议的答复》，https://www.mofcom.gov.cn/zfxgk/fdzdgnr/zfl/qgrdjydf/art/2023/art_1dd03c61138e4e44add13e9203986ee9.html。

表 1 分年度电商进村政策覆盖县（市、区）情况

年份	覆盖省份数量(个)	覆盖县(市、区)数量(个)	年份	覆盖省份数量(个)	覆盖县(市、区)数量(个)
2014	8	56	2018	22	260
2015	25	200	2019	28	215
2016	17	240	2020	20	225
2017	21	260	2021	27	206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各年度公布的电商进村政策示范县名单整理得到。例如，2014年、2015年的示范县名单的网址为：http://ltfzs.mofcom.gov.cn/ncsytxjs/xyfz/art/2015/art_a6ccfaf081f8449d9be6297eb3b2bc39.html。

梳理电商进村政策文件以及示范县（市、区）政府官方网站披露的工作成果可知，电商进村政策突出市场主导、助力脱贫和技能导向三大特征，以“造血式”支持为核心，旨在通过推动区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本水平，赋能当地电子商务发展^①。

第一，市场主导。电商进村政策虽然由政府牵头实施，但其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企业为实施主体，推动网络销售与农村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区域内新设企业。例如：江西省崇仁县联动快递、数智技术企业，整合电商基础资源，吸引13家企业入驻，实现电商中心100%入驻率^②；湖北省保康县同阿里巴巴集团合作，以电商头部企业赋能农产品开发和销售、物流体系建设等^③。

第二，助力脱贫。除推动当地电商企业发展外，电商进村政策还通过构建电商销售与物流体系，为农村居民提供非农就业机会，确保电商发展成果惠及弱势群体。例如，吉林省通榆县政府打造农产品品牌，建设物流集散点，从而使该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从2015年的21.8%下降到0.075%^④。

第三，技能导向。区别于传统产业，电子商务依托移动终端、社交媒体等新兴劳动工具，对农村居民的数字技能提出更高要求。因此，电商进村政策还注重农村电商人才培养，通过同当地职业学校合作、引入专业电商教师等方式，培养并提升当地居民的电商运营能力，助推乡村产业发展。例如，江西省全南县、广东省和平县引入当地职业学校师资，为农村地区电子商务发展奠定人才基础^⑤。

^①依据国家部委和县级政府印发的电商进村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新闻报道，本文从电商进村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支持重点中，提炼出这一政策具有市场主导、助力脱贫和技能导向三大特征。关于电商进村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支持重点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知网或者《中国农村观察》官方网站本文附录中的附表1。

^②资料来源：《崇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进度表（2025年5月）》，https://www.jxcr.gov.cn/art/2025/6/16/art_17457_4319671.html。

^③资料来源：《保康县借力“阿里”速度 加快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http://swj.xiangyang.gov.cn/zxzx/gzdt/201903/t20190307_1586727.shtml。

^④资料来源：《“电”亮脱贫致富路——脱贫攻坚战中的电商故事》，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02/content_5516815.htm。

^⑤资料来源：《和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情况汇报（2018年8月）》，http://www.heping.gov.cn/ztzl/dzswjncsfgz/content/post_117876.html；《全南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拨付公示》，https://swt.jiangxi.gov.cn/jxsswt/col/col33649/content/content_1858391122319446016.html。

（二）理论分析

现有研究表明，电子商务不仅能够减少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与交易摩擦，还具有提供创业与就业机会（曾亿武等，2018；唐跃桓等，2020）、提升农户收入水平等正外部性（Qi et al., 2018）。根据犯罪经济学理论，犯罪预期收益和预期成本将影响个体犯罪决策（Becker, 1968），其中，预期收益包括从事犯罪活动获取的经济利益，预期成本则包括因从事犯罪活动而放弃的合法机会收益，以及被惩罚的可能性及后果。就业、创业和受教育水平直接影响个人犯罪的预期成本和收益，对区域犯罪治理具有长期且显著的作用（Raphael and Winter-Ebmer, 2001；Bell et al., 2022；Bhatt et al., 2024）。结合政策的市场主导、助力脱贫和技能导向特征，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可能通过促进创业和就业、提升居民受教育水平等途径，发挥疏导型治理政策的作用，从而降低区域犯罪率。

第一，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促进就业和创业，减少区域刑事犯罪数量。在理论层面，根据犯罪选择理论，当刑事犯罪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时，个体可能选择刑事犯罪；创业和就业带来的稳定收入则会降低刑事犯罪的相对预期收益，有助于抑制个体刑事犯罪动机，进而减少区域犯罪率（Bhatt et al., 2024）。在现实层面，电商进村政策突出市场导向和助力脱贫特征，强调以有为政府激发企业主体的能动作用，通过搭建村域物流配送平台、建设电商产业集群，推动农业、物流、旅游等乡村电商产业链发展，并衍生电商网店、网络直播及乡村物流配送等跨行业、多类型的创业与就业机会（潘嗣同等，2024）。例如，山东省滕州市作为电商进村政策综合示范县，在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 50 多个区域电商品牌，并开设 7000 余家网店^①，为当地农产品销售提供了新渠道，同时创造了大量的工作岗位。一方面，电商进村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电商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从而激发当地全产业链的创业活力。该政策实施不仅带动新创企业兴起，也促进其与本地龙头企业协同发展，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另一方面，电商进村政策兼有助力脱贫的公平属性，通过构建村级物流体系，为农村居民提供非农就业机会，确保电商发展成果惠及弱势群体。农村居民因此获得更多的就业和创业机会，有助于降低刑事犯罪的预期收益和提高犯罪的机会成本，最终抑制区域刑事犯罪的发生。

第二，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助于提升当地居民人力资本水平，从而减少刑事犯罪的发生。总体而言，教育对个体犯罪行为具有预防作用。教育可以通过直接减少个体可用于实施犯罪的时间（Bell et al., 2022）、发挥积极的同伴效应（Deming, 2011），或通过人力资本积累改变个体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抑制犯罪行为的发生（Lochner and Motetti, 2004；Machin et al., 2011）。具体而言，首先，从时间挤出效应来看，教育通常需要个体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个体实施犯罪的时间（Bell et al., 2022）。技能导向是电商进村政策的突出特征之一，具体表现在该政策以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为重点支持目标，政府同当地职业学校合作，引入电子商务职业教师，为当地培训和积累电商人才。区别于传统产业，电子商务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是建立在数字技能上的新兴商业模式（周亚虹等，2023）。

^①资料来源：《滕州：“电商进村”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https://zaozhuang.dzwww.com/news/zznews/201812/t20181220_16752257.html。

普通农村居民需要通过多轮次的集中培训和过程实操，才能具备电子商务运营管理能力。这直接压缩居民的闲暇时间，进而降低个体实施犯罪活动的可能性。其次，在电子商务集中培训过程中，个体可能受亲社会群体的正向示范效应影响，重构消极价值认知，进而弱化犯罪动机。最后，从成本决策的视角来看，教育作为人力资本积累的关键路径，有助于提升个体对自身长期发展的关注，并改变个体对未来收益的预期，从而提高个体参与刑事犯罪的机会成本（Machin et al., 2011）。农村电商培训与乡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培育是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核心工作之一。该举措可以系统性培训并提升农村居民的电商技能，使其能够把握物流、直播等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就业与创收机会。这有助于增加个体因刑事犯罪而放弃的未来预期收入的机会成本，进而降低区域刑事犯罪发生概率。

结合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1：限定其他条件，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助于降低县域的刑事犯罪发生率。

H2：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分别通过推动区域就业和创业、提升居民人力资本水平，降低县域的刑事犯罪发生率。

四、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取与筛选

县（市、区）刑事犯罪数量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①，电商进村政策数据则来源于商务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各年度电商进村政策示范县名单。为控制可能影响刑事犯罪数量的其他因素，本文引入县（市、区）经济和产业等层面的控制变量，数据主要来源于2015—2022年的《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和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②。考虑到样本完整性，本文选取2014—2021年作为研究样本的时间段。

（二）主要变量设置

1.被解释变量：刑事犯罪数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县（市、区）层面的年度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为获取县级层面刑事犯罪数量，参考江鸿泽和梁平汉（2022）、易梦洁等（2023）的研究，本文对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进行如下处理：首先，下载并整理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全部裁判文书，根据最高法院对文书样式的规定，将案号中裁判类型字段包含“刑”“初”等字样的案件定义为刑事一审案件。本文仅保留刑事一审案件，以减少案件重复审理导致的估计偏误。其次，提取裁判文书披露的案件发生地、日期和刑事犯罪人数等信息。最后，参考陈强远等（2024）的研究，将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按年份汇总至县级行政单位，从而得到“县市一年份”层面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

2.核心解释变量：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若某县级单位在当年及以后年份为电商进村政策示范县，则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赋值为1；反之为0。

3.控制变量。参照相关研究（易梦洁等，2023；陈强远等，2024），本文控制以下可能影响区域

^①资料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②资料来源：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https://www.cnrds.com/Home/Login>。

刑事犯罪数量的经济、人口、司法、科技和政策因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居民储蓄额、人口密度、受教育机会、收入差距、区域数字投入、第一产业发展情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为降低极端值的影响，本文对各连续变量进行前后 1% 的缩尾处理。

主要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2 所示。其中，被解释变量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的均值分别为 187.730 和 212.630，标准差分别为 233.720 和 266.659，说明各县（市、区）之间的刑事犯罪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为本文研究提供了前提。核心解释变量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的均值为 0.241，表明实施电商进村政策的县（市、区）样本约占全国县（市、区）数量的 24.1%。

表 2 主要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平均值	标准差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案件数量（起）	187.730	233.720
刑事犯罪人数	刑事犯罪人员数量（名）	212.630	266.659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某县（市、区）在当年及之后年份为电商进村政策示范县=1，其他=0	0.241	0.42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5.853	13.800
居民储蓄额	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万元）	3.590	3.435
人口密度	年末总人口（万人）与行政区划面积（平方千米）的比值	0.077	0.280
受教育机会	普通中学数量（所）	21.864	13.337
收入差距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2.216	0.879
区域数字投入	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数字化采购金额（亿元）	0.966	7.816
第一产业发展情况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4.588	22.788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宽带接入用户数量（万户）	8.164	15.46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某县（市、区）进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当年及以后年份=1，其他=0	0.304	0.46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某县（市、区）高铁开通当年及以后年份=1，其他=0	0.113	0.316

注：在后续回归中，对刑事犯罪案件数、刑事犯罪人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居民储蓄额、受教育机会、区域数字投入、第一产业发展情况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变量，进行加一后取对数处理。

（三）模型构建

本文评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县（市、区）刑事犯罪数量的影响，具体模型如下：

$$CrimeN_{it} = \delta + \alpha_1 DID_{it} + \alpha_2 Control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被解释变量为地区刑事犯罪数量 $CrimeN_{it}$ ，分别用 i 县第 t 年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表示；解释变量 DID_{it} 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Control_{it}$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 μ_i 为地区固定效应； γ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误差项。考虑到同一县（市、区）的变量在前后年份可能存在相关性，本文对标准误进行县级层面的聚类调整。

五、实证结果

（一）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刑事犯罪数量影响的基准估计结果

为评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区域刑事犯罪数量的影响，本文基于（1）式，分别以刑事犯罪案件数

和刑事犯罪人数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结果见表3。其中，（1）列和（3）列未加入控制变量，（2）列和（4）列加入了控制变量。估计结果表明，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回归系数为负。这一回归结果在经济意义层面同样显著。以（2）列和（4）列为例，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后，试点地区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分别下降10.2%和10.4%。作为一种疏导型治理政策，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效减少了试点地区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及刑事犯罪人数，对县（市、区）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约束。假说H1得证。

表3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刑事犯罪数量影响的基准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079***	-3.045	-0.102***	-4.482	-0.080***	-3.095	-0.104***	-4.60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144***	5.133			0.145***	5.185
居民储蓄额			0.109**	2.421			0.108**	2.395
人口密度			1.408***	6.947			1.389***	6.949
受教育机会			0.476***	13.640			0.474***	13.541
收入差距			-0.038	-1.502			-0.039	-1.545
区域数字投入			-0.059***	-3.338			-0.054***	-3.124
第一产业发展情况			0.096***	3.664			0.096***	3.703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0.157***	6.171			0.153***	6.07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0.218***	-8.069			-0.244***	-9.19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0.038	-1.156			-0.035	-1.079
常数项	4.623***	272.331	-0.357	-0.955	4.819***	282.752	-0.122	-0.328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122		16122		16122		16122	
调整后的R ²	0.632		0.690		0.641		0.698	

注：①***、**分别表示1%、5%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二）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双重差分方法应用的前提是在政策冲击前，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的变化趋势相同。本文参考 Beck et al. (2010) 的研究，进行平行趋势检验。具体地，本文以政策实施前1期作为基期^①。图1(a)和图1(b)分别报告了基于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的平行趋势检验结果。图1显示，在政策实施前四期，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刑事犯罪数量均不存在显著差异；而在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后，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开始显著下

^①本文无法观测2014年开始实施电商进村政策的县级单位在政策冲击前的状态，因此，本文剔除2014年实施电商进村政策的县级样本，重新进行平行趋势检验。检验结果基本保持不变。

降。这一结果表明，电商进村政策的刑事犯罪治理效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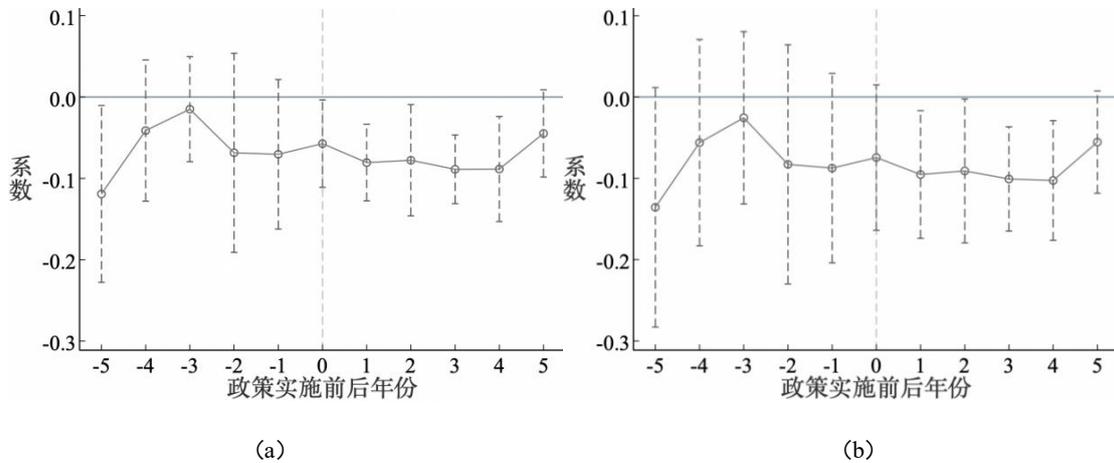


图1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注：①图（a）是被解释变量为刑事犯罪案件数的平行趋势检验结果，图（b）是被解释变量为刑事犯罪人数的平行趋势检验结果；②圆圈代表系数估计值，短虚线表示95%水平的置信区间，垂直虚线表示冲击发生年份，水平实线代表0值。

2.安慰剂检验。本文基准回归结果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助于降低地区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然而，这一因果关系可能受随机性因素影响。因此，本文进行安慰剂检验以缓解随机性因素引发的估计偏差。具体地，本文从全部样本中随机选取部分县（市、区）作为伪处理组，其他县（市、区）作为控制组，生成伪政策虚拟变量，重新进行回归估计。本文将这一过程重复1000次。本文基于这1000次回归得到的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绘制核密度图，具体如图2所示。根据图2（a）和图2（b），上述1000次回归得到的估计系数值均偏离本文真实的估计系数值，排除了随机因素对本文估计结果产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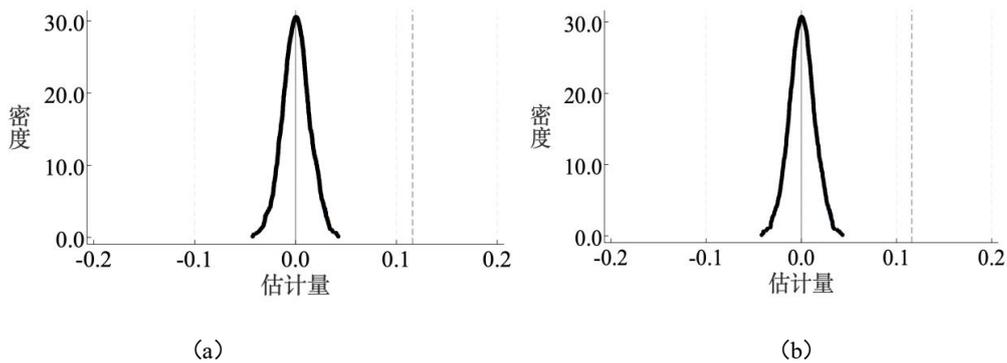


图2 安慰剂检验结果

注：①图（a）是被解释变量为刑事犯罪案件数的估计系数的核密度图，图（b）是被解释变量为刑事犯罪人数的估计系数的核密度图；②竖虚线为真实估计系数。

3.替换被解释变量。为缓解被解释变量度量方式对模型估计产生的干扰，本文改变被解释变量的测度方式，并重新回归。具体地，本文参考江鸿泽和梁平汉（2022）的研究，以万人刑事犯罪案件数

（每万人乡村人口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万人刑事犯罪人数（每万人乡村人口的刑事犯罪人数）替换原有被解释变量。具体估计结果如表4（1）列和（2）列所示。回归结果显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仍然显著，且系数为负，说明本文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

4.滞后效应检验。考虑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作用可能存在滞后性，本文用核心解释变量的滞后一期替换原有核心解释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估计结果如表4（3）列和（4）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这说明，在考虑政策的滞后效应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仍显著降低了当地的刑事犯罪数量。

表4 替换被解释变量与滞后效应检验的估计结果

变量	万人刑事犯罪案件数	万人刑事犯罪人数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人数
	(1)	(2)	(3)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799*** (-3.174)	-0.651** (-2.330)		
滞后一期的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101*** (-4.301)	-0.101*** (-4.34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36.035*** (-5.617)	-40.245*** (-5.645)	-1.188*** (-3.084)	-1.128*** (-2.938)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071	16071	14021	14021
调整后的R ²	0.464	0.464	0.692	0.702

注：①***、**分别表示1%、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3（2）列和（4）列。

5.调整聚类方式和控制地区—时间趋势。为进一步缓解地级市层面变量前后年份相关性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将标准误聚类到地级市层面，估计结果如表5（1）列和（2）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回归系数为负，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说明本文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不同区域的异质性特征，可能同时间因素一起影响区域刑事犯罪数量，进而干扰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与区域刑事犯罪数量之间的因果关系。为控制这一因素的干扰，本文在基准回归模型基础上，进一步控制地区一年份固定效应，具体估计结果如表5（3）列和（4）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估计系数为负，说明地区—时间趋势对本文估计结果没有影响。

表5 调整聚类方式和控制地区—时间趋势的估计结果

变量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人数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人数
	(1)	(2)	(3)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102*** (-3.929)	-0.104*** (-4.012)	-0.128*** (-4.899)	-0.130*** (-5.031)

表 5 (续)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357 (-0.695)	-0.122 (-0.239)	-0.440 (-1.056)	-0.296 (-0.714)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年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122	16122	16097	16097
调整后的R ²	0.690	0.698	0.705	0.714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1）列和（2）列括号内为聚类到地级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3）列和（4）列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市、区）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3（2）列和（4）列。

6. 处理内生性问题。一是采用 PSM-DID 方法。为缓解电商进村政策示范县选取过程中的非随机因素可能引致的估计偏差问题，本文采用 PSM-DID 方法，以控制受电商进村政策影响的县（市、区）和未受影响的县（市、区）之间的可观测差异。具体地，本文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进行 1:1 最近邻匹配，基于本文所选控制变量，选择与处理组县（市、区）具有相似特征的县（市、区）作为控制组，然后进行回归。由表 6（1）列和（2）列的估计结果可知，核心解释变量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说明处理组非随机选取因素不会对本文基准估计结果产生影响。

二是采用熵平衡方法。为避免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造成的样本损失，本文使用熵平衡方法匹配控制组。具体地，本文为所有样本县（市、区）分配标量权重，将本文的控制变量作为协变量进行样本权重调整和匹配。熵平衡处理后，处理组与控制组在变量的均值、方差及偏度方面均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文基于匹配后的样本重新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 6（3）列和（4）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负，说明本文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

表 6 采用 PSM-DID 方法和熵平衡方法的估计结果

变量	采用 PSM-DID 方法		采用熵平衡方法	
	刑事犯罪案件数 (1)	刑事犯罪人数 (2)	刑事犯罪案件数 (3)	刑事犯罪人数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064*** (-2.906)	-0.066*** (-3.019)	-0.069*** (-3.162)	-0.071*** (-3.28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234 (-0.632)	-0.014 (-0.038)	0.326 (0.883)	0.544 (1.481)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5180	15180	16122	16122
调整后的R ²	0.708	0.715	0.705	0.712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3（2）列和（4）列。

六、进一步分析

（一）作用机制检验

前文研究表明，作为一种疏导型治理政策，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助于降低县域的刑事犯罪发生率。然而，该政策实施如何形成遏制犯罪的长效治理机制仍需进一步探讨。基于犯罪选择理论、电子商务发展与犯罪治理的相关文献，以及电商进村政策的突出特征，本文提出以下机制：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促进农村居民就业和创业、提升居民受教育水平，降低区域刑事犯罪数量。下文将分别检验上述机制。

1.促进创业和就业。电商进村政策具有市场主导和助力脱贫的特征，依托市场力量推动当地创业和就业，从而抑制县域的刑事犯罪的发生。作为新产业和新业态的代表，电子商务推动电商产业链延伸，释放大量商业机会（白俊红等，2022；方师乐等，2024）。本文梳理电商进村政策文件发现，示范县政府会与银行、电商平台等开展战略合作，共同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这推动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本的有效对接，在激励相关产业的创业活动的同时，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因此，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促进农村居民创业和就业，为其提供额外收入来源，从而改变个体对犯罪成本与收益的权衡（Becker，1968），有助于减少区域刑事犯罪的发生。

参考白俊红等（2022）的研究，本文使用县域新注册企业数与当地县（市、区）从业人员数之比的增长率，作为衡量创业活跃度的指标^①。此外，本文分别使用就业增长率（乡村从业人数与县域年末总人口之比的增长率）、失业增长率（失业人数与县域年末总人口之比的增长率）作为地区就业水平的测度指标。表7（1）列至（3）列为创业就业机制的检验结果。其中，（1）列和（2）列的核心解释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3）列的核心解释变量显著，且系数为负。可见，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增加了当地的创业与就业机会，减少了失业，有助于遏制个体的刑事犯罪动机，进而减少县（市、区）域刑事犯罪数量。

2.提高居民人力资本水平。电子商务对农村居民的计算机使用技能、经营管理和信息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周亚虹等，2023）。在此背景下，电商进村政策突出技能导向特征，政府与职业学校合作引入相应职业教育资源，以培养和储备电商人才。因此，该政策的实施有助于通过提升当地居民的受教育水平，降低区域刑事犯罪数量。具体而言，一方面，电商技能培训会直接减少个体实施犯罪活动的时间（Bell et al.，2022），并以积极群体的示范效应，消弭个体的消极认知，最终降低刑事犯罪概率（Deming，2011）；另一方面，电商进村政策引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了当地居民在物流、电商运营等方面的技能水平，有助于提高个体刑事犯罪的机会成本（Lochner and Motetti，2004），进而降低区域刑事犯罪数量。

^①本文也统计了同电商直接相关行业的新注册企业数量，并据此重新进行回归，所得估计结果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回归结果详见中国知网或者《中国农村观察》官方网站本文附录中的附表2。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地区的政府一般与当地职业学校合作，引入电商专业教师进行培训，以培养电商人才。因此，参考陈享光等（2023）分解财政支出结构的方式，本文分别从资金投入和师资支持两个维度构建指标，以检验受教育水平的作用机制。在资金投入方面，本文采用教育支出（当地居民教育文化支出的增长率）来衡量教育受重视程度；在师资支持方面，本文以中职教师占比（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占当地人口的比重的增长率）来衡量教育培训水平。表7（4）列和（5）列为受教育水平作用机制的检验结果。回归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均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有助于提升当地居民的受教育水平，进而降低县域的刑事犯罪数量。

表7 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创业活跃度 (1)	就业增长率 (2)	失业增长率 (3)	教育支出 (4)	中职教师占比 (5)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037*** (2.988)	0.006*** (3.105)	-0.006** (-2.405)	0.004* (1.958)	0.009** (2.14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148 (1.178)	0.119*** (5.529)	0.007 (0.570)	0.051*** (3.649)	-0.028 (-0.990)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2021	14021	11340	13832	11907
调整后的R ²	0.188	0.074	0.204	0.015	0.081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3（2）列和（4）列。

（二）异质性影响分析

1. 基于犯罪类型的异质性影响。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在诱发因素与动态特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不同类型的刑事犯罪可能产生不同的治理效应。参考Mehlum et al.（2006）的研究，本文根据犯罪行为特征，将刑事犯罪划分为四类：盗窃罪、诈骗罪与传销罪、抢劫罪与敲诈罪、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分别进行回归。表8的估计结果表明，（1）列至（3）列的核心解释变量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而（4）列的核心解释变量不显著。这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盗窃罪、诈骗罪与传销罪、抢劫罪与敲诈罪等财产类犯罪具有显著的抑制效应，而对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等暴力类犯罪的治理效应不显著。

原因可能在于：一方面，财产类犯罪（如盗窃、诈骗、传销、抢劫和敲诈等）主要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其发生概率往往受收入水平、犯罪收益与成本之间权衡的影响。当收入差距较大且犯罪成本较低时，财产类犯罪的发生概率较大。电商进村政策实施通过提供创业与就业机会，降低个体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经济利益的动机，进而有效抑制财产类犯罪的发生。另一方面，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等暴力类犯罪通常具有较强的突发性和冒险性，其可能更多受情绪冲动、社会环境等因素影响，而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影响则相对有限。

表 8 基于犯罪类型的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盗窃罪案件数	诈骗罪与传销罪 案件数	抢劫罪与敲诈罪 案件数	故意伤害罪与寻衅 滋事罪案件数
	(1)	(2)	(3)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128*** (-5.396)	-0.115*** (-5.239)	-0.097*** (-4.536)	0.015 (0.69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2.709*** (-6.681)	-3.455*** (-9.343)	-3.466*** (-9.643)	-0.239 (-0.729)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6122	16122	16122	16122
调整后的R ²	0.681	0.592	0.595	0.576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3（2）列和（4）列。

2. 基于地理区位的异质性影响。尽管电子商务能够突破地理限制，减少信息不对称与交易摩擦（Bergemann and Bonatti, 2024），但电子商务活动依赖完善的交通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地理区位较差的地区的电子商务发展可能因基础设施薄弱而面临更大挑战（Couture et al., 2021）。这可能会限制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在促进就业和创业、提升受教育水平等方面的潜在效应，进而削弱其对县域刑事犯罪的治理作用。因此，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县域刑事犯罪的影响可能在地理区位较优的地区更显著。

参考卜洁文等（2023）的研究，本文根据各县（市、区）与所属地级市的地理距离的年度均值，将样本划分为距所属地级市较远组和距所属地级市较近组，并分别回归，回归结果如表9所示。（2）列和（4）列的核心解释变量均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估计系数为负，但（1）列和（3）列的核心解释变量不显著。这说明，县（市、区）的地理区位较差增加了电商进村政策红利的释放难度，从而削弱了该政策实施对县域刑事犯罪的抑制作用。

表 9 基于地理区位的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人数	
	距所属地级市较远组	距所属地级市较近组	距所属地级市较远组	距所属地级市较近组
	(1)	(2)	(3)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001 (-0.035)	-0.083** (-2.455)	-0.005 (-0.208)	-0.083** (-2.48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477 (0.927)	-0.686 (-1.408)	0.727 (1.414)	-0.446 (-0.919)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表9 (续)

观测值数	6745	9377	6745	9377
调整后的R ²	0.755	0.664	0.760	0.691

注：①**表示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3(2)列和(4)列。

3.基于数字经济的异质性影响。除地理区位这一先天禀赋外，数字经济的发展水平同样影响电商进村政策的治理效应。具体而言，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兴业态，依托通信网络、信息技术人才和金融科技等数字经济要素而发展(Couture et al., 2021)。其中，互联网与移动通信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持，计算机与软件行业从业人员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数字人力资本支撑，而金融科技则通过普惠金融降低电商创业门槛。因此，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县域刑事犯罪的影响，可能在数字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更显著。本文参考赵涛等(2020)、王定祥等(2023)和周密等(2024)的研究，从资源环境和融合过程两大方面选取指标^①，使用熵权法合成地级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以反映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本文将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与现有数据匹配，并按照年度均值将样本划分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组和较低组，分别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10所示。在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组，核心解释变量显著，且回归系数为负，而在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组，核心解释变量不显著。这说明，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抑制县域刑事犯罪的作用越强。

表10 基于数字经济的异质性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刑事犯罪案件数		刑事犯罪人数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组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组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组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组
	(1)	(2)	(3)	(4)
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情况	-0.005 (-0.203)	-0.152*** (-3.323)	-0.008 (-0.351)	-0.154*** (-3.39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079 (-0.188)	0.537 (1.000)	0.163 (0.385)	0.756 (1.417)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9753	6369	9753	6369
调整后的R ²	0.715	0.621	0.724	0.631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级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3(2)列和(4)列。

^①资源环境层面的指标包括：使用互联网用户数、人均电信业务数和移动电话用户数，以衡量通信网络情况；使用政府工作报告中“数字化”出现的词频，以衡量政府关注情况；使用数字金融指数，以衡量金融发展情况；使用开通宽带业务行政村占全部村庄的比重，以衡量数字乡村建设情况。融合过程层面的指标包括：使用计算机和软件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以衡量人力资本情况；使用专利关联程度，以衡量技术嵌入情况；使用人工智能企业数量，以衡量资本投入情况。指标构建情况详见中国知网或者《中国农村观察》官方网站本文附录中的附表3。

七、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平安乡村建设是基层治理的核心工作之一，实现乡村善治并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体系是基层治理的必由之路。检验电商进村政策这一疏导型治理政策的犯罪治理效应，对乡村治理模式创新和治理理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根据电商进村政策构建准自然实验，并基于手工整理的裁判文书网数据，研究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区域刑事犯罪的影响及其作用路径。

研究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显著降低了县域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平均而言，该政策实施使地区的刑事犯罪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分别下降 10.2%和 10.4%。在经过平行趋势检验、安慰剂检验、稳健性检验以及内生性处理后，该结论依然成立。机制分析显示，电商进村政策实施主要通过促进县（市、区）的创业和就业、提升居民受教育水平，对刑事犯罪产生影响。异质性分析表明，电商进村政策实施对盗窃罪、诈骗罪与传销罪、抢劫罪与敲诈罪等财产类犯罪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但对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等暴力类犯罪的治理效应有限。此外，从区域特征来看，当县（市、区）距所属地级市较近、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时，电商进村政策的治理效应更突出，有效降低了当地的刑事犯罪数量。

基于文章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启示。

第一，因地制宜发展电商产业，为乡村治理注入市场动能。建议各级政府以电商进村政策为抓手，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联动，形成“政策激励+市场调节”的治理合力。在具体操作上，可通过专项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引导电商平台下沉快递、直播、电商供应链等服务场景。同时，鼓励地方结合本地文化旅游资源、非遗资源等，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电商发展模式，构建农户、集体与平台共商共建共享的电商生态系统。

第二，构建“分层培养—能力认证—政策激励”的闭环机制，培育农村电商人才。建议相关部门联合高校、电商平台及职业教育机构，建立覆盖全流程的农村电商人才培养机制。具体而言：在分层培养方面，建立“基础—进阶—创新”的培训体系，涵盖直播带货、店铺运营、选品策划与供应链管理等内容；在能力认证方面，联合平台建立多层次技能评价体系，建立农村电商人才数据库，提升人才匹配效率；在政策激励方面，建议依托电商进村政策设立电商人才创业就业专项基金，将人才认证结果与资金直接支持、信贷支持挂钩，实现产教协同与人岗匹配，发挥人力资本积累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健全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打通城乡要素流通渠道。由于电商进村政策的治理效应受区域地理条件与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建议政府构建由物流网络、数据平台和制度保障组成的三维电子商务发展支撑体系。在物流方面，整合邮政、供销社等基层资源，利用财政补贴与税收工具建设县域级仓储物流枢纽，打通电商物流“最后一公里”；在数据方面，搭建农村电商数据中台，引入智能算法提升资源匹配效率与治理响应能力；在制度保障方面，完善电商企业与农户间的利益分配机制，将共同富裕理念嵌入治理实践，释放电商进村政策的长期红利。

第四，构建“疏导+防控”的刑事犯罪治理体系，拓展数字化背景下的乡村治理手段。建议在推进电商产业发展的基础上，构建“疏导式减压+防控式防线”的基层治理体系。一方面，应依托电商进村政策强化“源头治理”，通过促进创业、扩大就业和提升受教育水平等方式，降低个体潜在的犯罪动机；另一方面，应建立与电商发展相匹配的基层犯罪预警与信息联动机制。对暴力类犯罪进行重点干预，在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时同步推进治安监控设施升级，完善纠纷调解、心理干预等辅助机制，弥补疏导型治理政策在高风险群体治理中的不足。“产业发展+风险治理”的组合路径将有助于进一步释放电商进村政策的复合型社会效益，为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基层治理创新提供实践支撑。

参考文献

- 1.白俊红、张艺璇、卞元超，2022：《创新驱动政策是否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来自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政策的经验证据》，《中国工业经济》第6期，第61-78页。
- 2.卜洁文、汤龙、赵妍妍、李丹青，2023：《农村发展电子商务能减缓资本与劳动力要素外流吗？——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为例》，《金融研究》第10期，第145-164页。
- 3.曹希广、邓敏，2024：《电子商务政策与企业家创业精神》，《世界经济》第4期，第31-64页。
- 4.陈强远、崔雨阳、蔡卫星，2024：《数字政府建设与城市治理质量：来自公共安全部门的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1期，第132-154页。
- 5.陈硕，2012：《转型期中国的犯罪治理政策：堵还是疏？》，《经济学（季刊）》第2期，第743-764页。
- 6.陈硕、章元，2014：《治乱无需重典：转型期中国刑事政策效果分析》，《经济学（季刊）》第4期，第1461-1484页。
- 7.陈享光、汤龙、唐跃桓，2023：《农村电商政策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吗——基于要素流动和支出结构的视角》，《农业技术经济》第3期，第89-103页。
- 8.方师乐、韩诗卉、徐欣南，2024：《电商发展与农村共同富裕》，《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2期，第89-108页。
- 9.江鸿泽、梁平汉，2022：《数字金融发展与犯罪治理——来自盗窃案刑事判决书的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0期，第68-88页。
- 10.马彪、张琛、郭军、张晨，2023：《电子商务会促进农户家庭的消费吗？——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准自然实验研究》，《经济学（季刊）》第5期，第1846-1864页。
- 11.潘嗣同、龚教伟、高叙文、史清华，2024：《电商进村政策实施的就业效应与机制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41-162页。
- 12.秦芳、王剑程、胥芹，2022：《数字经济如何促进农户增收？——来自农村电商发展的证据》，《经济学（季刊）》第2期，第591-612页。
- 13.宋洪远、江帆、张益，2023：《新时代中国农村发展改革的成就和经验》，《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2-21页。
- 14.唐跃桓、杨其静、李秋芸、朱博鸿，2020：《电子商务发展与农民增收——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75-94页。

- 15.王定祥、彭政钦、李伶俐, 2023: 《中国数字经济与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测度与评价》,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48-71页。
- 16.王奇、牛耕、赵国昌, 2021: 《电子商务发展与乡村振兴: 中国经验》, 《世界经济》第12期, 第55-75页。
- 17.熊家财、刘充、欧阳才越, 2024: 《数字金融如何服务实体经济: 来自企业主业发展的证据》, 《会计研究》第4期, 第178-189页。
- 18.易梦洁、李嘉晟、申广军, 2023: 《精准扶贫能减少刑事犯罪吗? ——来自裁判文书数据的经验证据》, 《经济学(季刊)》第6期, 第2332-2349页。
- 19.尹志超、吴子硕, 2024a: 《电商下乡能缩小农村家庭消费不平等吗——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准自然实验》,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61-85页。
- 20.尹志超、吴子硕, 2024b: 《电子商务能降低农村家庭贫困脆弱性吗? ——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准自然实验研究》, 《经济科学》第3期, 第138-157页。
- 21.张诚、翁希演, 2024: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缩小了农户消费差距吗》,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46-68页。
- 22.曾亿武、郭红东、金松青, 2018: 《电子商务有益于农民增收吗? ——来自江苏沭阳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49-64页。
- 23.赵绍阳、周博、周作昂, 2023: 《电商发展能降低贫困发生率吗? ——来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证据》, 《统计研究》第2期, 第89-100页。
- 24.赵涛、张智、梁上坤, 2020: 《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65-76页。
- 25.周密、王雷、郭佳宏, 2024: 《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数实融合的测算与时空比较——基于专利共分类方法的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 第5-27页。
- 26.周亚虹、邱子迅、任欣怡、朱博鸿, 2023: 《数字金融的发展提高了电商助农的效率吗? ——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分析》,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 第70-89页。
- 27.Aizer, A., and J. J. Doyle, 2015, “Juvenile Incarceration, Human Capital, and Future Crime: Evidence from Randomly Assigned Judg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0(2): 759-803.
- 28.Beck, T., R. Levine, and A. Levkov, 2010, “Big Bad Banks? The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Bank De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Finance*, 65(5): 1637-1667.
- 29.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69-217.
- 30.Bell, B., R. Costa, and S. Machin, 2022, “Why Does Education Reduce Cri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30(3): 732-765.
- 31.Bergemann, D., and A. Bonatti, 2024, “Data, Competition, and Digital Platform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4(8): 2553-2595.
- 32.Bhatt, M. P., S. B. Heller, M. Kapustin, M. Bertrand, and C. Blattman, 2024, “Predicting and Preventing Gun Violence: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READI Chicago”,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9(1): 1-56.

33. Blattman, C., S. Chaskel, J. C. Jamison, and M. Sheridan, 2023,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Reduces Crime and Violence over Ten Years: Experimental Evid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Insights*, 5(4): 527-545.
34. Couture, V., B. Faber, Y. Gu, and L. Liu, 2021, "E-Commerce Integr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Insights*, 3(1): 35-50.
35. Deming, D. J., 2011, "Better Schools, Less Crim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6(4): 2063-2115.
36. Deshpande, M., and M. Mueller-Smith, 2022, "Does Welfare Prevent Crime? The Criminal Justice Outcomes of Youth Removed from SSP",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7(4): 2263-2307.
37. Diamond, P. A., 1971, "A Model of Price Adjust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3(2): 156-168.
38. Dobbie, W., J. Goldin, and C. S. Yang, 2018, "The Effects of Pre-Trial Detention on Conviction, Future Crime, and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Randomly Assigned Judg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8(2): 201-240.
39. Draca, M., T. Koutmeridis, and S. Machin, 2019, "The Changing Returns to Crime: Do Criminals Respond to Pric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86(3): 1228-1257.
40. Escobar, M. A., S. Tobón, and M. Vanegas-Arias, 2023, "Production and Persistence of Criminal Skills: Evidence from a High-Crime Contex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60, 102969.
41. Fan, Q., and V. Garcia, 2018, "Information Access and Smallholder Farmers' Market Participation in Peru",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9(2): 476-494.
42. Lochner, L., and E. Motetti, 2004,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on Crime: Evidence from Prison Inmates, Arrests, and Self-Repor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1): 155-189.
43. Machin, S., O. Marie, and S. Vujić, 2011, "The Crime Reducing Effect of Education", *The Economic Journal*, 121(552): 463-484.
44. Mehlum, H., K. Moene, and R. Torvik, 2005, "Crime Induced Poverty Trap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7(2): 325-340.
45. Mehlum, H., E. Miguel, and R. Torvik, 2006, "Poverty and Crime in 19th Century Germany",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59(3): 370-388.
46. Mustard, D. B., 2010, *Labor Markets and Crime: New Evidence on an Old Puzzle*, Edward Elgar: Handbook on the Economics of Crime, 342-358.
47. Pigou, A. C., 1932,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London: Macmillan, 16-73.
48. Qi, J., X. Zheng, P. Cao, and L. Zhu, 2018, "The Effect of E-Commerce Agribusiness Clusters on Farmers' Migration Decisions in China", *Agribusiness*, 35(1): 20-35.
49. Raphael, S., and R. Winter-Ebmer, 2001, "Identifying the Effect of Unemployment on Crim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4: 259-283.
50. Zhong, Z., W. Zhou, J. Li, and P. Li, 2024, "Regional Poverty Alleviation Partnership and E-Commerce Trade", *Marketing Science*, (5): 1-19.

The Criminal Crime Governance Effe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Commerce Into Rural Areas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Policy

WANG Zijia LIU Chong
(School of Management, Xiamen University)

Summary: In recent years, rural governa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of-law-based rural society have gradually become one of the core tasks of China's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work. However, grassroots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cannot solely rely on strict law enforcement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t also requires innovative governance models to address social conflicts at their source, stimulate residents' awareness of law-abiding behavior, reduce crime rates, and build a sustainable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This study, based on criminal economics theory, explores the crime-reducing effect of the e-commerce into villages policy as a guiding governance strategy for county area. To reduce endogeneity bias, this study use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method to conduct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exogenous shock brought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commerce policy.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e-commerce into villages policy effectively reduces rural crime rates, with the mechanism being the promo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increase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enhanced residents' education levels. Additionally, by evaluating the policy's impact on various types of crime,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e-commerce policy significantly suppresses property crimes such as theft, fraud, and pyramid schemes, but has a limited effect on violent crime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olicy has more significant governance effects in areas with higher levels of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hose closer to municipal districts.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 study proposes the follow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irst, develop e-commerce industries suited to local conditions. Second, implement a layered approach to rural e-commerce talent cultivation. Third, improve digital infrastructure. Finally, establish a "guiding + preventive" governance system.

The innovation of this study lies in that,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control-based governance policies, guiding governance can more durably and broadly reduce crime rates by improving socio-economic conditions, such as promoting employment and enhancing education levels. Moreover, this paper fills the theoretical gap regarding how e-commerce policies can contribute to crime governance while promo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ovides new empirical support for further advancing criminal economics research. This study not only expands relevant theories in criminal economics but also provides specific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for grassroots governance practices, thus promoting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gr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eaceful rural areas.

Keywords: Guiding Governance; E-Commerce Into Rural Areas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Policy; Criminal Crime; Multiple-Peri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JEL Classification: K14; I38

(责任编辑：光明)